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69 號
(台北國軍文藝活動中心 1 樓 戲劇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99,832,880 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123,441,136 股
出席股數佔已發行股數：61.77%

主席：崔鐵柱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因個人因素無法出席股東會，請假並指定獨立董事崔鐵柱擔任主席)

記錄人：呂佳倫



壹、宣布開會：已達法定出席股權，請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20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議決：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3,290,136 權，贊成權數 113,131,379 權，占總權數 91.76%，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會提案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 20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二、本公司 2013 年

稅後純益為人民幣（以下同）	266,414,563.42 元，
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382,779,801.06 元，
扣除提列 10% 的法定盈餘公積	26,641,456.34 元，
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622,552,908.14 元，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	101,355,690.81 元
及股東股票股利為	101,355,690.81 元。

股利換算基礎系以 201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人民幣兌換新臺幣之平均匯率 4.929 計算，換算為新臺幣計發放股票股利 499,582,200 元及現金股利 499,582,200 元。

三、2013 年度分配董監事酬勞人民幣 2,089,922 元及員工紅利人民幣 4,190,971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四、本次股利分配嗣後，若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它相關事宜。

議事經過摘要：


股東戶號 4717 號提議：因考慮未來海外資金規劃，建議調整股東現金股利為每股 1 元，且員工紅利全數改以股票配發。（股東戶號 4715 號附議）

主席：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3 條規定，本議案因修正案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達已發行股份表決

權總數百分之一，故依股東戶號 4717 號股東所提修正案進行表決。

議決：修正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3,439,136 權，贊成權數 107,974,598 權，占總權數 87.47%，本案依股東戶號 4717 號股東所提修正案票決通過。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1 元及股票股利新臺幣 2.5 元，員工紅利全數以股票分配。

附表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修正後）

單位：人民幣 RMB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 382,779,801.06
二、2013 年度稅後淨利	266,414,563.42
(一)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641,456.3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22,552,908.14
三、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為新台幣 1.0 元；註一）	40,542,276.32
股票（每股為新台幣 2.5 元；註二）	<u>101,355,690.81</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480,654,941.01</u>
附註：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u>\$ 1,475,645</u>
員工紅利—股票	<u>\$ 4,190,971</u>

註一：股利換算基礎以 201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人民幣兌換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4.929 計算，換算為新台幣計發放股票股利 499,582,200 元及現金股利 199,832,880 元。

註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足整股之登記，如尚有畸零股一律按面額以新台幣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擬自 20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人民幣 101,355,690.81 元轉作股本，發行新股 49,958,22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換算基礎係以 201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人民幣兌新臺幣之平均匯率 4.929 計算)。股東紅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普通股股東及其持有比例，平均分配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並湊足整股之登記，如尚有畸零股一律按面額以新臺幣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本次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時程。

三、本次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如本次增資計畫，因故需要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議事經過摘要：

股東戶號 4717 號提議：因前案盈餘分配已依修正案通過，本案請宣讀修正後之議案補充說明內容。(股東戶號 4715 號附議)

議案補充說明：員工紅利人民幣 4,190,971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新台幣 20,657,296 元（以 201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4.929 計算），並按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經考量本次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2.5 元及現金股利每股 1 元，本公司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為 68.3 元，並依證券交易所之除權息參考價格計算公式設算為 53.8 元，換算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應為 383,96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為 32 元，改以現金發放。

主席：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3 條規定，本議案因修正案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故依股東戶號 4717 號股東所提修正案進行表決。

議決：修正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3,439,136 權，贊成權數 109,686,338 權，占總權數 88.86%，本案依股東戶號 4717 號股東所提修正案票決通過。自 2013 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499,582,200 元，計發行新股 49,958,220 股，及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20,657,296 元，計發行新股 383,964 股。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爰配合台灣金管會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據以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議決：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3,439,136 權，贊成權數 111,231,639 權，占總權數 90.11%，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及減少書面紙本之浪費，股東會之議事錄之分發，擬以公告方式為之。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議決：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3,439,136 權，贊成權數 112,612,265 權，占總權數 91.23%，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散會。

柒、散會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僅載明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 件)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現階段以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三斯達公司)和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三斯達江蘇,現為創業期間,進行廠房基礎工程建設階段)為營運主體,將持續有效監督及協助亞塑集團達成如下經營方針:

再創營收佳績	整合產銷佈局華東
持續擴充產能	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推動製程改善	提升效率節約成本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1. 隨著本集團技術不斷創新、品質精進以及市場的持續開拓,2013 年度本業營收達人民幣 14 億元。其中,三斯達福建擴建"EVA 廢塑回收循環再利用產業化基地" 137 畝,係福建泉州市級重點建設專案,設計建造廠房建築面積約 12 萬平方米,擴廠進展順利,除宿舍綜合樓外累計完成投資逾 90%,同時持續推進擴建第四發泡車間案,進一步擴充福建廠產能。福建廠第四發泡生產車間擴建已由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承建完成並於 2013 年 9 月正式交付予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使用,第四發泡生產車間新增配 9 組發泡機,並於 2013 年 10 月起至年底陸續完成安裝試車及投產。三斯達江蘇籌建於江蘇省句容經濟開發區專案開發用地 150 畝,計畫總投資 9,000 萬美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陸續完成一、二期廠區之工程建設,累計完成投資 41.85%,並計劃於 2014 年第三季進入試產階段。江蘇廠將於深耕本業的基礎外,重點開發生產環保防火建築板材、塑膠地板、環保汽車襯墊等中高端發泡材料,佈局上海、江蘇、浙江等華東市場,遠程目標期許進而拓展長江以北市場。同時,董事長丁金造先生統籌督建團隊初具成效,建廠進程順利。未來在福建廠和江蘇廠產能持續擴充及福建廠深加工產品線的貢獻下,期許 2014 年營收能再大幅邁進。
2. 本集團自 1990 年代即致力於 EVA 發泡材料的產銷,累積了近二十年之高分子塑膠改性產品設計與改良技術,並不斷進行研發創新,對於 EVA 發泡材料特性已有充分的掌握及瞭解。近年來 EVA 發泡材料應用範圍擴大,本集團長年研究累積之基礎正適逢其時而得以發揮所長,如抗靜電及具電磁遮罩性能 EVA 材質、室內裝潢用吸音、防火效能發泡材質等,均為新興的商品。在公司研發團隊的持續努力下,全新開發新型阻燃發泡材料(PSD)及純生物基之完全降解發泡材料,並著手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同時,順應行業及公司發展需要,擬籌備國家級行業實驗室和企業技術中心,深化與高等院校的產學研合作;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已於 2012 年成功獲評為“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預期本集團仍將跟隨 EVA 發泡材料之潮流,持續研發多元化之產品。
3. 本集團所生產 EVA 發泡材料之機器設備可自行設計研發及改造,除可依照產品結構、特性及品質需求,開發及設計機器設備外,透過不斷研發改良,更可提升生產線之製程技術與良率。本集團在前端製程廢塑膠回收生產線、EVA 造粒、EVA 發泡材料配方的設計、EVA 發泡之生產及後端發泡材的裁捲切割等均使用一貫化的生產流程,此製程規模能有效提高生產效能,可減少製程中的浪費,並降低人工及材料成本,進而創造低成本優勢,更可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效率、高經濟效益的服務。在不斷提高工藝效率的同時,集團也積極推進生產流程自動化,福建廠聯合大陸哈

爾濱工業大學機器人研究院對整個生產經營的自動化設計和製程改進進行全面合作，預計花3年的時間完成改造升級。江蘇廠在產房建設初期就加強與大陸青島軟控自動化領域領先企業的合作，充分考慮行業生產特點，引入自動化的設計，為公司產能效率的提高不斷努力。

本集團立足優秀的產業鏈條整合能力，以現有優勢的物料成本控制及上下游工貿客商的支援下，計劃性向下游產品延伸。2012年3月組建EVA地墊拼圖車間小量試產成功後，地墊對全年度營收貢獻亦初具效益，通過深加工製品的業務開發，當前已經成功接獲迪士尼、IKEA、沃爾瑪、大潤發、新華都等知名商超訂單，未來在浴室墊、腳踏板、拼圖地墊、拖鞋、玩具等的產品銷售，對營收之貢獻應屬可期。

三、營業實施成果

在中國大陸持續高度成長下，三斯達公司自2007年底新廠成立後，營收持續攀升，在現有機台及產線持續擴產效益下2013年度產量較2012年成長21%，營收則增加19%，兩年度之產銷量相關資訊如下：

(一)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如下：

單位：M³；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鞋底片	56,700	53,283	572,330	56,700	53,806	533,193
箱包片	132,600	124,696	910,906	134,000	127,714	1,020,404
特種片材	64,500	60,595	557,928	71,500	67,841	643,079
普通片材	116,500	109,393	681,690	150,500	140,398	868,025
橡膠發泡	16,000	15,194	288,231	20,700	19,451	383,491
地墊	34,700	32,617	95,216	71,000	66,062	200,079
其他(註)	50,900	47,809	336,904	68,600	63,444	369,870
合計	471,900	443,587	3,443,205	573,000	538,716	4,018,141

註：其他包含高彈性發泡、高發泡、抗靜電發泡、阻燃發泡、腳踏板及浴室墊，其中腳踏板、浴室墊產品因屬委外生產，故未列示產能、產量及產值資料。

變動分析：2013年之產能、產量及產值均較2012年增加，主要係伴隨公司生產規模擴增、業務成長及增加新產品生產所致。

(二)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M³；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鞋底片	51,713	975,898	—	—	53,383	916,031	—	—
箱包片	125,817	1,508,887	—	—	127,394	1,485,908	—	—
特種片材	58,180	980,445	—	—	67,329	1,131,638	—	—
普通片材	102,559	1,128,781	—	—	136,761	1,414,449	—	—
橡膠發泡	14,976	460,313	—	—	19,276	606,601	—	—
地墊	32,215	178,996	—	—	63,741	361,011	—	—
其他(註)	47,249	783,991	—	—	62,792	1,265,299	—	—
合計	432,709	6,017,311	—	—	530,676	7,180,937	—	—

註：其他包含高彈性發泡、高發泡、抗靜電發泡、阻燃發泡、腳踏板、浴室墊、原生造粒料、原物料貿易收入及租金收入等，其中浴室墊及腳踏板產品因屬委外生產單位為片，故未列示於銷量，另租金收入 2012 年及 2013 年分別為 26,983 仟元及 20,048 仟元。

變動分析：2013 年之總銷售量及總銷值均較 2012 年增加，主要係公司業務成長及增加新產品銷售所致，2014 年度晉江擴廠及未來江蘇子公司興建完成，預期可帶來更大之成長。

四、經營結果分析-會計師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6,017,311	7,180,937	1,163,626	19.34
營業收入淨額	6,017,311	7,180,937	1,163,626	19.34
營業成本	3,598,998	4,775,649	1,176,651	32.69
營業毛利	2,418,313	2,405,288	(13,025)	(0.54)
營業費用	398,436	453,851	55,415	13.91
營業利益	2,019,877	1,951,437	(68,440)	(3.39)
其他收入	39,596	37,887	(1,709)	(4.32)
其他損失	13,055	41,626	28,571	218.85
財務成本	12,151	41,939	29,788	245.15
稅前淨利	2,034,317	1,905,759	(128,558)	(6.32)
所得稅費用	533,365	618,537	85,172	15.97
本期淨利	1,500,952	1,287,222	(213,730)	(14.24)

五、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2013 年度營業淨利 19.51 億元，較 2012 年度 20.20 億元減少 3.39%，2013 年度稅前淨利 19.06 億元較 2012 年度 20.34 億元減少 6.32%，主係子公司香港貿易 2013 年度虧損及可轉換公司債評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所致。基本 EPS 在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分別為 6.44 元及 8.03 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本集團研發生產的環保、阻燃、減震、吸音、抗菌、抗靜電等多種特種發泡，在電子、汽車、船舶和建築裝飾等多個領域獲得了廣泛的應用。EVA 發泡材料也將朝著超輕型的新型材料方向發展。隨著 EVA 材料用途的擴展，開發新型的阻燃劑和協同阻燃劑、降低主阻燃劑的用量、提高其分散性和介面相容性將成為 EVA 阻燃研究的方向。

本集團已完成 PSD 高聚物防火板的研製開發，該產品具有極佳的防火性能可廣泛適用於建築板材（內裝）、仿木傢俱。產品可循環回收利用。已通過福建省產品質量檢驗研究院和福建省消防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站《建築內部裝修設計防火規範》檢測要求。在耐燃性（平均剩餘長度和平均煙氣溫度）+可燃性指標，均達到檢測

要求。

同時，集團在智慧財產權工作上新獲 19 項專利，分別在抗菌抗靜電地板、戶外攀登鞋材、高彈減震鞋材、客制 EVA 玩具、體育配件、汽車腳墊、坐墊、地墊及具有按摩功能運動鞋、拖鞋大底等獲得專利保護。此外，在公司研發團隊的努力下，取得了發泡模具改進和定位、密煉機投料、產品外觀設計保護等領域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並成功取得 19 項專利證書。集團共累計獲得 38 項專利保護。

2. EVA 材料主要係於樹脂分子鏈中引入 VA 單體，提高聚合物之支化度並降低其結晶度，產出具有柔軟度、彈性佳、減震、絕緣、耐腐蝕等特性之材料，同時可塑造成各類型體並加以利用。除了掌握了 VA 含量經驗數值攸關之產品產出特性外，本集團使用回收之塑膠邊角料搭配原生樹脂之共混發泡技術已具有突破性的成果，所產出之產品在物理特性及品質方面均能夠滿足市場應用標準，使得塑膠回收再利用成為具體可行的營運模式，並能大幅減低塑膠物質對環境造成的傷害，成為 EVA 產業界重要的發展指標。除此之外，本集團研發以不同化學配方加入 EVA 結構，以及用不同材質搭配生產出具有高度價值之特殊片材，包括以下各項產品：高發泡 EVA 片材、抗靜電 EVA 片材、NBR 橡膠發泡片材、粗孔發泡片材、阻燃發泡片材、吸震發泡片材及熱塑性彈性體發泡片材等。
3. 由於本集團累積之研發成果及技術經驗相當豐碩，而且時日長久，因此所跨入之產業範圍相當廣泛，涵蓋鞋品、箱包、運動器材、玩具、包裝材料、電子材料以及建築材料等等，技術層次領先中國同業。而本集團衡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對於建築裝修材料所需的阻燃、隔音、隔熱材料，以及居家用品所需之防黴、抗菌效果之材料亦積極研發投入，並開拓各類型應用領域，以期發揮 EVA 材質無可限量之潛質。

展望未來，由中國塑膠產業所延伸之廢塑膠環保回收再製，隨著石化資源日益枯竭，逐漸成為頗受矚目的新興產業。依中國塑協塑膠再生利用專業委員會資料顯示，全球廢塑膠的流動數量中，70%是以中國為最終目的地，此塑膠再生回收產業可彌補中國國內產量不足及減少碳量排放之環保效益，與本集團以廢塑膠及邊腳料再生之運用相呼應。

本集團主要向上游原料供應商採購 EVA 原生塑膠產製 EVA 發泡配方料，而部分係在 EVA 發泡材料的生產過程中所損耗的邊腳料再生運用以產製 EVA 之共混發泡製品。EVA 原生塑膠是中國緊缺的合成塑膠，進口 EVA 原生塑膠佔全部供應量約 70%。中國 EVA 發泡材料市場在 2015 年將達 299 億人民幣，行業增長空間巨大。隨著中國國內“十二五塑膠行業規劃”的制定及頒佈，以節能、省料和有利環保為前提，採用物理和化學手段結合設備改進開發新型環境友好 EVA 高分子材料、綠色回收，實現循環利用塑膠及通過合金化、共混、改性等技術製成新品種塑膠材料，通過塑膠工程化、工程塑料高性能化和低成本化使塑膠功能化和高性能化均是未來行業發展的潮流趨勢；同時，中國國內下游企業將逐步走上生產中高端產品之路，目前 EVA 發泡材料的應用潛力尚未被完全開發，未來預計將有更多新興領域被拓展，例如：電子工程、保溫空調、汽車裝飾及船舶行業等新興領域，且由於本集團部分是以回收廢塑膠作為原料之循環利用，新研製 PSD 防火建築板材更是塑膠材料工程化應用的先進產品，加之下游產業及產業政策相輔相成之特性，故本集團未來產業之發展實屬可期。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二〇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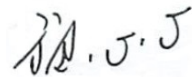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股東會

監察人：



二 〇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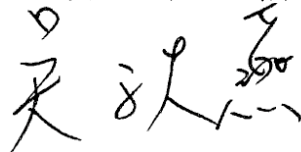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3 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3 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014 年 3 月 17 日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暨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455,885	28	\$ 2,691,547	26	\$ 867,946	1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 734,920	6	\$ 580,636	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2,185,248	18	1,211,627	11	963,416	1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922,623	8	504,573	5	622,00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589	-	5,321	-	4,896	-	212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87,043	1	-	-	-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309,305	2	233,961	2	171,006	2	2213	應付設備款	413,269	3	172,462	2	27,769	-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二)	20,417	-	19,338	-	19,960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及十六)	166,242	1	279,303	3	276,599	4
1419	預付款項	40,567	-	304,427	3	5,18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168,968	1	127,158	1	130,99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2,952	-	1,046,753	10	897,125	1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311,966	3	162,578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15,963	48	5,512,974	52	2,929,529	4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834	-	-	-	-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19,865	23	1,826,710	17	1,057,36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十二及二五)	4,868,104	39	3,567,028	34	2,164,292	33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一)	362,372	3	252,231	2	254,986	4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613,184	5	601,657	6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94	-	-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119,987	1	359,994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1,848	-	1,75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70,000	-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22,016	-	66,481	1	60,6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03,171	6	961,651	9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二)	1,190,519	10	1,132,220	11	1,188,626	18	2XXX	負債總計	3,623,036	29	2,788,361	26	1,057,367	1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45,253	52	5,019,711	48	3,668,538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98,329	16	1,752,920	17	1,380,800	21
								3200	資本公積	2,935,988	24	2,935,988	28	1,736,170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8,919	3	218,824	2	98,65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38,259	24	2,777,592	26	2,089,582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07,178	27	2,996,416	28	2,188,240	3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6,685	4	59,000	1	235,490	4
								3XXX	權益總計	8,838,180	71	7,744,324	74	5,540,700	84
1XXX	資產總計	\$ 12,461,216	100	\$ 10,532,685	100	\$ 6,598,06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61,216	100	\$ 10,532,685	100	\$ 6,598,0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3 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二四）					
4100	\$	7,160,889	100	\$	5,990,328	100
4300		20,048	-		26,983	-
4000		7,180,937	100		6,017,3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4,775,649	67		3,598,998	60
5900	營業毛利					
		2,405,288	33		2,418,313	4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79,582	1		87,116	1
6200		322,176	4		268,519	4
6300		52,093	1		42,801	1
6000		453,851	6		398,436	6
6900	營業淨利					
		1,951,437	27		2,019,877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90		37,887	1		39,596	-
7020	(41,626)	-	(13,005)	-
7050	(41,939)	(1)	(12,151)	-
7000		45,678)	-		14,440)	-
7900	稅前淨利					
		1,905,759	27		2,034,317	34
7950	所得稅（附註四、五及二十）					
		618,537	9		533,365	9
8200	本期淨利					
		1,287,222	18		1,500,952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 註十八)			
	\$ 437,685	6	(\$ 176,490)	(3)
8500	\$ 1,724,907	24	\$ 1,324,462	2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87,222	18	\$ 1,500,952	2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24,907	24	\$ 1,324,462	2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8.03	
9850	稀 釋		\$ 7.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3 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股 本 溢 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A1	20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0,800		\$ 1,736,170	\$ 98,658	\$ 2,089,582	\$ 235,490	\$ 5,540,700
	20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166	(120,166)	-	-
B5	現金股利—35.2%	-		-	-	(485,656)	-	(485,656)
B9	股票股利—15%	207,120		-	-	(207,120)	-	-
		207,120		-	120,166	(812,942)	-	(485,656)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165,000		1,198,284	-	-	-	1,363,284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1,534	-	-	-	1,534
D1	2012 年度淨利	-		-	-	1,500,952	-	1,500,952
D3	20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6,490)	(176,490)
D5	20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00,952	(176,490)	1,324,462
Z1	20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52,920		2,935,988	218,824	2,777,592	59,000	7,744,324
	20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0,095	(150,095)	-	-
B5	現金股利—36%	-		-	-	(631,051)	-	(631,051)
B9	股票股利—14%	245,409		-	-	(245,409)	-	-
		245,409		-	150,095	(1,026,555)	-	(631,051)
D1	2013 年度淨利	-		-	-	1,287,222	-	1,287,222
D3	20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7,685	437,685
D5	2013 年度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287,222	437,685	1,724,907
Z1	20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98,329		\$ 2,935,988	\$ 368,919	\$ 3,038,259	\$ 496,685	\$ 8,838,1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3 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05,759	\$ 2,034,31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482	785
A20100	折舊費用	201,149	109,852
A225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099	11,475
A20400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85,699	(1,44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968	7,636
A20900	財務成本	41,939	12,151
A21200	利息收入	(34,699)	(23,2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485	(5,494)
A29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3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	(890,535)	(280,2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5)	(351)
A31200	存 貨	(61,185)	(68,581)
A31230	預付款項	275,140	(300,695)
A32150	應付帳款	381,975	(98,4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7	17,5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3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9,440	1,416,8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902	22,9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228)	(5,8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4,527)	(534,8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2,587</u>	<u>899,1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6,275)	(1,454,2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59
B04500	其他應付款—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減少	(140,446)	(9,4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394)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7,55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1,079,801</u>	<u>(178,3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74,871)</u>	<u>(\$ 1,640,3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4,985	583,5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8,27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7,548	529,846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0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363,2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1,051)	(485,6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66,793)</u>	<u>2,591,06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3,415</u>	<u>(26,25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64,338	1,823,6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91,547</u>	<u>867,9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55,885</u>	<u>\$ 2,691,5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金山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台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台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p>第六條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人民幣 1,000 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p>	<p>第六條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人民幣 1,000 萬元以下者，</p>	<p>一、配合台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另配合第八條第二項第七款之修正，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備；超過人民幣 1,000 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人民幣 1,000 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人民幣 1,000 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產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免再計入)，並符合下列規定：.....</p>	<p>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人民幣 1,000 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人民幣 1,000 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人民幣 1,000 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產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免再計入)，並符合下列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二項文字，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二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p>	<p>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三項第六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u>將授權辦理之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將授權辦理之相關人員並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p>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p>	<p>一、查台灣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台灣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p> <p>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收資本額 20%或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p>.....</p>	<p>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p>.....</p>	<p>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p> <p>四、配合台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及減少書面紙本之浪費，股東會之議事錄之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p>